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3层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渝次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相应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